标准体系编号：JN

文件类型：规范

|  |
| --- |
|  |

邢JG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标准

邢JG JN.240.009—2022

|  |
| --- |
|       |

公共机构节能产品节能技术推广应用 工作规范

|  |
| --- |
|  |
|  |

2022 - 10 - 31发布

2022 - 11 - 01实施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归口部门： 公共机构节能科 。

本文件起草部门： 公共机构节能科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武计山、赵旭艳、董晓宁 ，日期： 2022年8月1日 。

本文件主要审核人： 吉丽娟 ，日期： 2022年8月15日 。

本文件批准人： 陈德礼 ，日期： 2022年8月31日 。

文件履历：

|  |  |  |  |
| --- | --- | --- | --- |
| 版本号 | 日期 | 创建/更改 | 修改内容简介 |
| 1.0 | 2020年10月01日 | 创建 |  |
| 2.0 | 2022年09月01日 | 更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机构节能产品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机构节能产品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的总体要求、申报、评选和发布、推广服务和监督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公共机构节能产品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工作。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1568 机关事务管理 术语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

《邢台市公共机构节能办法》

1. 术语和定义

GB/T 4156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公共机构

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来源：GB/T 41568-2022,7.1]

1. 总体要求

公共机构节能产品节能技术推广应用采用《公共机构节能技术产品推广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形式。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应负责组织《目录》申报、评选、发布和推广等工作，并根据技术进步情况，对《目录》实施动态更新。

《目录》申报、评选、发布、推广等工作，不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1. 申报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定期发布《目录》征集通知，明确申报范围、申报要求、申报程序、时限要求等。

在国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机构编制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均可向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将其相关节能技术产品列入《目录》。

申报单位应有推广意愿和需求，自愿申报参加评选，自愿承诺遵从市场化原则开展推广工作。

申报的节能技术产品应符合节能效果显著、技术先进、经济适用、安全稳定，产权明晰、有成功应用案例，有较强的示范和推广意义等条件。

1. 评选和发布
	1. 预选初审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申报材料的符合性进行初审。申报材料符合性初审主要包括：

1. 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事故，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
2. 申报的节能产品已批量正常生产半年以上，节能技术有连续正常运行一年以上的成功案例；
3. 申报单位提供省级以上具有相应资质部门（机构）提供的产品能效或节能性能检验报告、近两年质量检验报告或有关证明等；
4. 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完整提供和装订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进入专家评选环节；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报单位补充完善，补充完善后还不能达到要求的或未按要求进行补充的，不进入专家评选环节。

* 1. 专家评选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根据申报的节能技术产品所属技术领域，从有关专家库抽取专家成立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原则上应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组人数为单数。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重点围绕先进性、适用性、可靠性、节能效益、经济效益、推广应用前景等方面对节能技术产品进行评选。

经独立评分、集体讨论、组长复核后，形成综合评审意见。必要时邀请技术产品申报单位进行现场答辩或组织专家现场调研。

* 1. 公示发布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提出《目录》推荐名单，在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入选《目录》并正式发布。

已列入国家级节能低碳技术产品相关推广目录的节能技术产品、省级以上节能（绿色）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相关要求的），如其相关节能技术标准无变更的，经相关单位申请、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审核后可直接进入公示环节；如相关节能技术标准有变更的，需对产品重新进行检测、评审或认证。

对经评选列入《目录》的节能技术产品，由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颁发邢台市节能技术产品证书。对符合国家推荐标准的节能技术产品，优先向上级推荐。

《目录》每年分批发布，节能技术产品列入《目录》有效期为3年。

节能技术产品在列入《目录》的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申报：

1. 使用新的商标名称；
2. 产品型号、规格变更。
3. 推广服务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组织召开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对接会，鼓励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在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过程中采用入选《目录》的节能技术产品；在节能诊断等技术服务中，优先推荐使用入选《目录》的节能技术产品。

入选《目录》的节能技术产品优先推荐入驻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公共服务平台；利用网站和专业刊物专栏等，宣传推广入选《目录》的节能技术产品及其典型案例。

提供后续跟踪和融资等服务。对入选《目录》的节能技术产品与应用需求方有后续服务、融资需求的，提供个性化服务。为入选《目录》的节能技术产品在节能政策奖补等方面提供辅导并争取支持。

1. 监督管理

节能技术产品在列入《目录》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从《目录》中撤销其名录，并在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门户网进行公告：

1.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2. 产品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不合格的；
3. 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申报的；
4. 企业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事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从《目录》中撤销技术产品的相关单位，自通知发出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向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相关单位可向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提出申诉：

1. 符合申报条件要求，但申请未被受理的；
2. 对被撤销名录有异议的；
3. 评选过程中工作人员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能保持公正或发生严重工作失误的违规违纪行为的。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接到申诉后，进行调查和处理，并于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处理意见。